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易尚展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进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易尚展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6 号文核准，公司 2015 年 4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60,000 股，发行价为 10.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02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59,862.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968,937.36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939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35.29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注）	4000025119201303486	人民币	活期	28,352,912.60
合计	-		-	28,352,912.60

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界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下属二级网点，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由一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所在工业园区的配套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公司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于 2011 年选址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工业园；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7 月公司签订了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选址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受主管部门办理水电供应、场地排水等程序的影响，至 2015 年 12 月在取得 SG（2015）00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工期受到水电供应、场地排水、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较大影响，至今园区市政排污及雨水管道等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因此，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终端展示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和电商的快速发展，国内终端展示市场呈现需求增速趋缓、结构性供给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要素成本上升和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局面，公司产能扩大的速度存在较预期适当放缓的需求。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地主管部门的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并结合终端展示业务的市场环境，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建设状况和终端展示业务的市场环境所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战略规划。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会相对延长建设周期，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现有产能并适当增加生产外包等方式保

证终端展示产品的市场供应，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经济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讨论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易尚展示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旸　　赵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